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10350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11303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一份



開會事由：隨餐供應小包裝食品標示溝通座談會

開會時間：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C201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7號B2)

主持人：鄭副組長維智

聯絡人及電話：陳純敏 02-27878000 分機：7343

出席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餐飲業聯盟、台灣速食餐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鮮食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憶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全特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唐芯生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真美味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尚裝食業有限

公司、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樂檸鮮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壽司郎股份有限公司、康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玖順貿易有限公司、升荃貿易有限公司、倉進貿易有限公司、水杓實業有限公司、昌浩有限公司、沛宇事業有限公司、原太國際有限公司、國森貿易有限公司、萊吉市貿易有限公司、閔富實業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

副本：

備註：

- 一、因會議室座位有限，請各單位派1人代表參加，並請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班前逕上<https://forms.gle/M4pe1dhE6ztQzy627>，先行報名。
- 二、會議全程請配戴口罩，若有身體不適、新冠肺炎之檢疫、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前往與會。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隨餐供應小包裝食品標示溝通座談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 C201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 B2)

三、主席：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鄭副組長維智

四、背景說明：

本案係民眾及民意代表關切連鎖速食店隨餐供應之番茄醬包無中文標示，無法提供消費者相關產品資訊。故擬研議隨餐供應食品標示規定。

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2 月 18 日第 0910080738 號函釋略以：小包裝於餐飲服務時隨餐供應，於店內配餐服務消費者，得免個別標示之。考量該函釋係針對「店內」隨餐供應之小包裝，目前餐飲供應多元，且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9 月 1 日訂定「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該函釋恐已不符現今需求，故本署擬規劃停止適用該函釋。

五、討論事項：

隨餐供應小包裝食品標示規定規劃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